

# 楚雄州“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楚雄州“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 第一章 “十二五”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任务较为繁重、面临困难较多的五年，同时也是发展速度较快、成绩十分显著的五年。五年来，面对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拓创新，克难奋进，着力推进“十二五”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圆满实现了主要发展目标，为促进全州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

### 第一节 取得的成就

#### 一、注重创业引领，就业规模持续扩大

积极的就业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得到强化，促进就业、扶持创业、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稳定扩大，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全州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71 亿元，扶持创业 2.14 万人，带动就业 6.43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 13.88 万人，是“十一五”时期的 1.41 倍。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 3.5% 以内。

#### 二、注重制度公平，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

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实施，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为主体的社会保险体系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参保面和受益面不断扩大，基金规模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制度运行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全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156.65 万人、43.41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 91.5 万人、3.48 万人。

#### 三、注重机制创新，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

实施“人才强州”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和《楚雄州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改革人才评价、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体制机制，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州共建院士工作站 6 个，引进“千人计划”人才 2 人，有 1 人列为省级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11 人列为省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6 人列为省级技术创新人才。全州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4.49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 0.62 万人，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达 0.49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1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 0.2 万人。

#### 四、注重公平公正，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更加规范

公务员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九公开、五监督、三当场、一选择”的“阳光招考”制度得到

全面推行，公务员考录程序更加科学适用。县以下国家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启动实施，平时考核、表彰荣誉、教育培训、职位管理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进一步健全，特殊紧缺急需人才招聘迈向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岗位管理、合同管理制度实现全覆盖。军转干部安置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军转干部群体保持总体稳定。

## 五、注重规范有序，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均衡合理

企业集体合同制度稳步推进，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欠薪保障机制、经营者收入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工资结构得到优化，津贴补贴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深入实施，工资收入与贡献挂钩的分配机制初步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逐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幅在10%以上，公益性岗位人员等群体收入得到提高。

## 六、注重源头治理，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更加健全

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劳务派遣行为得到

有效规范，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调解组织不断健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不断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得到强化，以工资支付为重点的农民工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取得新突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成果得到切实巩固。

## 七、注重强基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8个县市、32个乡镇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覆盖率分别达到80%和31%。村级服务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探索实现了农村群众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五个不出村”，在1099个村委会建立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为民服务平台，覆盖率91.6%。州、县市、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启动实施。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州级数据大集中模式进一步巩固，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稳步推进，全州累计发行社会保障卡168万张，用卡项目拓展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专栏1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 基 数	“十二五” 规 划 目 标	“十二五” 实 际 完成数
<strong>一、就业</strong>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9.83] 1	[10.72]	[13.88]
2. 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6.43]	[7.67]	[8.29]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2.5]	[2.51]	[3.08]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	≤4.5	3.3
5. 农村劳动力累计转移就业人数	万人次	[63.56]	[72.52]	[83.44]
6. 扶持创业人数	万人	[0.62]	无指标	[3.1]
7.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1.46]	无指标	[7.67]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 基 数	“十二五” 规 划 目 标	“十二五” 实 际 完 成 数
<b>二、社会保险</b>				
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1. 78	12. 5	14. 15
9.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1	无指标	142. 5
10.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9. 93	42	43. 41
11.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3. 5	9. 5	11. 1
12.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 82	8. 5	18. 65
13.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 36	5. 7	7. 41
14.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76. 88	无指标	81. 44
15.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60. 13	无指标	70. 67
16.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元/月人	1167. 89	无指标	1950
17. 社会保障卡发放数量	万张	39. 5	无指标	168
18.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率	%	99	无指标	99. 9
<b>三、人才队伍建设</b>				
19.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4. 10	4. 63	4. 49
20.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0. 9	无指标	1. 1
21. 参加职业培训人数	万人	[11. 16]	[50]	[19]
22. 新增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万人	[11. 16]	[5. 32]	[12. 04]
23. 新增技师、高级技师人数	人	[757]	[710]	[686]
24.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13	无指标	15. 1
25. 技工院校招生数	万人	[1. 09]	[1. 2]	[1. 3]
<b>四、工资和劳动关系</b>				
26. 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率	%	10	无指标	10
27.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5	无指标	97. 89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 基 数	“十二五” 规 划 目 标	“十二五” 实 际 完 成 数
28. 集体合同签订率	%	80	无指标	89
2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100	无指标	100
30.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地级城市覆盖率	%	-	无指标	100
<b>五、服务体系建设</b>				
31. 县（市）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率	%	10	无指标	40
32. 乡镇（街道）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率	%	4	无指标	16
33. 乡镇（街道）信息网络联网率	%	100	无指标	100
34. 行政村（社区）信息网络联网率	%	100	无指标	91

1. [ ] 内为 5 年合计数，下同。

## 第二节 基本经验

“十二五”时期，在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过程中，探索形成了一些有益的经验。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自觉地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思想认识更加统一，目标任务更加明确，工作措施更加有力。二是联系群众，回应关切。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积极回应人民关切，全力办好一批群众期盼、社会关注的实事好事，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三是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始终牢牢把握新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阶段性特征，加强统筹，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制度、体制和机制障碍，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抓好重点工作，带动其他工作整体推进，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四是直面问题，改革创新。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破解工作难题的动力源泉，不断创新发展理念和思路，及时有效化

解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激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五是夯实基础，增强能力。始终注重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能力和廉政建设，努力提高全系统的执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 第二章 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关键时期，也是全州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艰巨的困难挑战。

### 第一节 发展机遇

####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保

障和改善民生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十八届五中全会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目标任务作出了全面部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最大机遇。

## 二、我省加快实施跨越式发展战略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提出了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高度保障和改善民生，高度重视人才支撑和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 三、我州积极融入国家战略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州地处金沙江流域和滇中经济圈，处于国家和省重要战略的交汇点，区位优势独特，发展潜力巨大。国家深入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新一轮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有利于我州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新格局，在更大范围扩大开放、深入协作、配置资源，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发展。州委、州政府提出要着力打造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加快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连接长江经济带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开放合作的桥梁、着力在跨越发展中增进各族人民福祉的目标，随着我州深度参

与和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将获得更高的发展平台和更广的发展空间。

## 第二节 艰巨挑战

###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提出了新要求

党中央确立了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我州作为在全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水平总体不高。要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必须实现整体跃升，从而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建立更加完善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更加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更加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建立更加公平、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构建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

### 二、经济发展新常态将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新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将呈现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三大特点，经济转型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有成长的阵痛，经济领域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将会逐渐传导到社会化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中来。经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劳动力市场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就业形势与矛盾更加复杂，就业总量矛盾依然存在，但结构性问题已经上升为主要矛盾。在经济增速放缓，城镇化加速推进，人口老龄化、民众社会保障诉求增强的背景下，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面临考验。在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的发展大势面前，如何补齐人才支撑不足这个最大短板，最大限度地释放人力资源和人才红利，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这些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了新任务。

### 三、实现跨越式发展对自身能力建设提出新要求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应，和发达地区相

比，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水平总体仍显落后，就业质量亟待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整体仍然偏低，人才资源总量不足，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基层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健全，经办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程度较低，信息化建设对事业发展支撑不足，服务能力和平较低。“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要实现跨越式发展，与此相适应的自身建设任务十分繁重。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三五”期间，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民全面发展作为根本任务，围绕“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的战略定位，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促进就业创业，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基础能力建设，促改革、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防风险，对标一流，争先进位，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整体跃升，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和坚强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紧紧围绕服务

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坚持深化改革、促进公平

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改革，维护就业机会均等，建立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深化人事制度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三、坚持创新驱动、人才引领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民族自治地区的政策优势，不断创新人才培养、评价和使用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和高素质专业技术及技能人才队伍，最大限度激励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 四、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

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统筹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加大对少数民族和连片特困地区的支持力度，统筹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整体推进事业协调发展。

##### 五、坚持夯实基础、强化基层

围绕标准化、均等化、法制化，加快健全覆盖城乡、普惠可及、保障公平、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强人员队伍和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共服务的能力和可及性，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围绕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确定的跨越式发展目标，努力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建成

更加公平和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打造数量更加充足和素质更加优良的人才队伍，健全更加科学规范和更有活力的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形成更加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一、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实现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劳动者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显著提高，就业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创业环境进一步改善，就业局势保持稳定。

### 二、建成更加公平和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社会保障法制更加完备，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可持续运行，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

### 三、打造数量更加充足和素质更加优良的人才队伍

深入推进实施楚雄州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以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建成特色领域和优势产业人才聚集中心，基本满足我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四、健全更加科学规范和更有活力的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深化公务员管理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形成符合实际、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稳妥推进军转安置制度改革工作，军转安置工作机制和管理服务机制进一步健全。

### 五、形成更加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进一步完善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不同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得到优化，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逐步健全。职工工资水平合理较快增长，不合理的工资差距进一步缩小。

### 六、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

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完善，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七、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所有的县市和乡镇均建成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所有的行政村均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比较健全、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服务流程科学规范、服务队伍素质优良、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

专栏2 “十三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3.88]	[15.35]	预期性
2. 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万人	[8.29]	[8.50]	预期性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3.08]	[2.8]	预期性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3	≤4. 5	预期性
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 5	预期性
6. 农村劳动力累计转移就业人数	万人次	[81. 26]	[81. 63]	预期性
7. 扶持自主创业人数	万人	[3. 1]	[2]	预期性
8.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7. 67]	[4. 5]	预期性
<b>二、社会保险</b>				
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8. 45	95	预期性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 24	≥95	预期性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4. 15	15. 59	约束性
1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42. 5	143. 5	约束性
1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9. 14	约束性
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2. 63	23	约束性
1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27	约束性
1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1. 1	9	约束性
1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8. 65	19. 95	约束性
18.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81. 44	≥80	预期性
19.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70. 67	≥75	预期性
20.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元/月	1950	2500	预期性
21. 社会保障卡发放数量	万张	168	268	预期性
<b>三、人才队伍建设</b>				
22.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4. 49	5. 37	预期性
23.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1. 1	2. 68	预期性
24.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13	18. 7	预期性
25. 技工院校招生数	万人	[0. 3]	[1. 6]	预期性
26. 参加职业培训人数	万人	[1. 5]	[8. 5]	预期性
27. 新增获得职业技能证书人数	万人	[12. 04]	[5. 32]	预期性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8. 新增技师、高级技师人数	人	686	700	预期性
29. 人才贡献率	%	16. 11	20. 2	预期性
<b>四、工资和劳动关系</b>				
30. 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率	%	10	与经济增长大体同步	预期性
3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7. 89	≥ 98	预期性
32. 集体合同签订率	%	89	≥ 91	预期性
3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100	98	预期性
34.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县级城市覆盖率	%	10	100	预期性
3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 96	预期性
<b>五、服务体系建设</b>				
36. 县市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率	%	40	100	预期性
37. 乡镇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率	%	16	100	预期性
38. 行政村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完善就业工作协同机制，实施更加积极和开放的就业政策，着力解决就业结构性问题，实现公平就业、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围绕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完善积极的就业政

策体系。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加强就业政策与教育、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衔接。鼓励多样化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研究和支持。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市场主体作用，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积极营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

#### 二、加大创业扶持力度

完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和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继续推进“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業培育工程和“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扶持创业工作。深入推进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十百千万”工程，大力扶持互联网创新等创业新途径。探索运用互

联网金融模式，创新小额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模式。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园区对创新创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和聚集效应。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其发展壮大。

### 三、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健全基于信息化、标准化的就业管理与公共就业服务机制。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探索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援助力度，妥善做好结构调整中的转岗再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完善职业培训政策，加大培训补贴资金投入，提高补贴标准，鼓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和创业培

训，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质量。依托社会力量，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和“技能扶贫”专项行动。按照技能扶贫“四个一批”要求，高度重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突出抓好转移就业与技能提升培训的衔接，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 五、加强失业预警监测和预防调控

健全就业统计信息监测体系，开展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强化调查失业率等指标研究运用。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制度，探索实行失业预警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增强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引导企业履行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规范企业规模裁员行为。围绕去产能、处置“僵尸企业”，指导企业妥善安置职工，落实相关税费减免、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扶持政策，将失业人员组织到相应的就业培训、指导、服务、援助等就业准备活动中，缩短失业人员失业周期，分散失业风险。

## 专栏3 就业创业工程和行动计划

1. 实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5个以上州级创业示范园区，创建2个以上省级创业示范园区，总投资1500万元。
2. 深入推进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十百千万”工程。努力开发适合大学生创业实训的项目；组织专家导师为大学生进行创业培训；积极推进大学生参加创业实训工程。
3.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组织3000名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4. 实施特殊困难群体免费职业培训计划。组织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
5. 实施失业监测预警项目。建成与部、省联网的州、县两级失业监测预警制度体系和失业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6. 技能扶贫专项行动计划。通过实施“四个一批”，力争“十三五”期间实现6万以上贫困人口脱贫。

## 第二节 不断健全和完善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现

基本制度逐步定型、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法定人员全面覆盖、基本保障稳定可靠、基金运行安全有效、管理服务高效便捷，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 一、进一步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完善

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积极做好清欠工作，深入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医疗保险城乡统筹，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商业保险与基本保险的衔接，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完善失业保险政策。继续鼓励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补充保险、互助医疗等补充性社会保障。健全社会保险与最低工资、扶贫开发等政策以及教育、住房、社会救助、慈善援助等专项救助制度的衔接机制。贯彻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

## 二、继续稳定和扩大社会保险参保续保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同舟计划”。完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与缴费相挂钩的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参保率和续保率。加快少数民族、特困地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对少数民族、特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给予补助。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 三、研究确立适度的筹资和待遇水平

建立健全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水平适度、差距合理、相对和谐的筹资和待遇确定机制。针对实行州级统筹的社会保险，研究调整社会保险费率，降低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总体负担水平。建立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医疗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完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

失业保险和最低工资等标准，科学把握两者之间的比例关系，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

## 四、强化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

按照“统筹城乡、整合资源、完善体系、夯实基础、规范服务、分步推进”的思路，探索建立相对集中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和经办服务体制。加快经办服务场所、机构、人员、流程、稽核等的整合和规范统一，逐步实现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一体化。优化经办模式，拓展服务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探索社会保障经办服务外包，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异地协作机制。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依托“人社云”数据网络，建设“电子社保”、“掌上社保”，实现社会保障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 五、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统筹管理，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控费作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基金违规违纪案件和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完整。进一步研究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政策和工作机制。

### 专栏4 社会保障行动计划

- 1.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建成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号码为每个参保人员唯一参保标识、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确保“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 2. 实施建筑业“同舟计划”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结合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实现建筑业从业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建立按项目参保和优先办理工伤保险的工作机制。
- 3. 实施工伤康复平台建设项目。**立足于州内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通过“购买服务、协议管理”，积极争取省级扶持建立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探索建立“先康复后评残”的工作运行机制。
- 4. 实施医疗服务智能化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建设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审核“三位一体”的医疗服务智能化监控系统，提升医保监管效能。

### 第三节 加快人才机制体制创新

实施人才强州战略，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坚持高层次人才与高技能人才并举、培养与引进并重，建立健全符合我州产业发展需要、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民族自治地区特点的人才工作机制，形成具有强大竞争力和吸引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 一、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

全面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深入实施《楚雄州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打破体制壁垒，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完善工资、社会保障、职称评定、津贴补贴等激励政策，健全有利于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围绕融入国家长江经济带和滇中经济圈一体化建设，制定更加开放包容的人才政策和措施，建立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 二、完善收入分配、产权激励、政府投入保障等机制

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鼓励企业探索实行技术、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政策和人才期权股权激励方式。强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与贡献程度挂钩机制。完善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实施基层人才专项补贴，改善基层人才工作、生活条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 三、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本土人才培养和国内外人才引进相结合，

继续实施州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院企合作、校企合作，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着力打造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学科发展、带动产业转型的领军人才。扎实推进做好引进州外智力工作。积极参与“十百千万”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三百双创”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国家人才引进项目，吸引各类专家到我州设立工作站。

#### 四、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健全和完善以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互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广泛开展和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深入推进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云岭首席技师”培养工程、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 五、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加大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培育力度，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在产业园区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加大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力度，逐步把政府人才服务机构中的经营性业务交给中介服务机构办理。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制度。整合人力资源市场和人才市场，积极推进州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立健全互联网条件下“线上线下”互联互通、互动交流的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公共服务体系。

#### 专栏 5 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工程和行动计划

1. 实施州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持续推进州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工作，到2020年选拔培养人数达到300名以上。
2. 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项目。实施“云岭首席技师”培养工程、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3. **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实施“春潮行动”和“两后生”培训行动计划，开展“技能扶贫专项行动”。
4.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依托技工院校，建设1个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主要承担创业实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两大功能，总投资1亿元。
5. **实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化、数字化、信息化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房和服务场所，总投资500万元。

## 第四节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深入推进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形成科学高效、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 一、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

坚持依法考录、科学考录，不断健全完善科学公平的考录制度和工作程序，完善公务员选拔任用制度，拓宽社会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的途径，畅通公务员进、退、留、转渠道。稳妥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健全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务序列和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完善公务员权利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公务员申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务员考核奖励制度。加强公务员管理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平时考核和正向激励，深入开展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引导广大公务员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

### 二、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加强对基层一线和特殊紧缺急需人才的招聘选拔。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健全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探索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度的管理办法。深化职称改革，强化并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逐步建立在政府人事部门宏观指导和管理下的个人申请、社会化评价机制。加强人事管理政策制度建设，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建

立完善合同用人机制、公平竞争机制、绩效评价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和人员退出机制。

### 三、推进退役军官安置制度建设

健全军转安置服务保障体系和相关配套政策制度，探索妥善安置、合理使用、充分开发军队转业干部人才资源的新途径。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程序规范、运行透明、监督到位的军转安置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服务机制手段，加强军转干部教育管理，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维稳解困工作。

### 四、完善工资收入分配政策

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设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改革，实施地区性附加津贴。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逐步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向基层倾斜的收入分配政策，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和艰苦地区干部职工收入水平。

## 第五节 构建和谐稳定新型劳动关系

坚持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切实提高小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继续推进实施集体合同

制度攻坚计划。认真贯彻落实劳务派遣管理规定，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引导。完善企业裁员机制，规范企业规模裁员行为。实施基层劳动关系协调、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健全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制度。

## 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进一步健全畅通有序、公正及时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体制机制。推动各类用人单位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机制，提高乡镇、社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组建率。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提升基层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和效能建设，优化办案程序，提升仲裁工作专业化水平，加大终局裁决力度，加强裁审衔接。

## 三、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中小微企业行动计划。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推动集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公平就业等内容为一体的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建设，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重心下移，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和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

## 四、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制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实行法定途径优先原则，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申诉控告、行政复议等作用，提高解决问题的质量和效率。强化源头预防，健全人社工作风险评估制度，健全完善人社部门信访联动机制。

## 专栏 6 劳动关系建设行动计划

1. 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中小微企业行动计划。对 500 家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推动中小微企业参照劳动用工规范指导手册规范其劳动用工管理。
2. 推进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结合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步推进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到 2020 年全面完成 10 县市仲裁院标准化建设。
3. 实施基层劳动关系协调、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对全州基层劳动关系协调人员、调解仲裁工作人员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开展至少 1 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 第六节 强化基础，全面提升服务能力

围绕信息化、标准化、均等化，以“互联网 +”为引领，强基层，建机制，补短板，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一、加快信息化建设

实施金保二期工程建设，打造“互联网 + 人社服务”新模式，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优势，推动跨业务、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数字人社”和“智慧人社”，建成覆盖城乡、连通省、州、县、乡镇、行政村（社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五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持续推进社会保

障“一卡通”建设，加快延伸从乡镇到村（社区）的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完成县级以下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任务，进一步充实乡镇、村（社区）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办力量，确保每个乡镇至少有 1—2 名在编干部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劳动保障协管员。按照规范化和标准化要求，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硬件水平和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 三、强化干部队伍培训

紧密围绕“十三五”发展主题，统筹推进系统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大力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加强干部队伍政治理论素养和综合能力培养。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培训的实效性，力争“十三五”时期全系统干部普遍培训一次以上，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适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领导

干部的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健全完善廉政提醒谈话制度和人社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廉政纪律规定。科学规范权力运行，开展窗口单位作风纪律问题、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突出问题以及人事考试安全问题等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作风建设。

#### 专栏 7 基层基础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实施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 2 个县级、努力搭建 71 个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实现县乡平台全覆盖，积极开展村级服务平台建设。
2. 实施州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州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纳入中央和省投资计划实施建设。
3. 实施金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全省金保工程二期项目建设，争取省级在楚设立容灾备份中心。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依法行政，推进法治人社建设

坚持法治思维与改革精神的有机统一，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人社事业改革发展。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推进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强化行政执法，推进综合执法，持续开展法治宣传、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农民工维权三个专项行动。

### 第二节 加强政策研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理论研究和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切实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建立健全专家库、

资料库、基础数据库和决策咨询系统。加强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协调，建立健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任务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积极争取上级和有关部门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投入，支持重大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通过财税金融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资人才资源开发。

### 第三节 加强规划落实，强化统计监测分析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宣传动员。坚持规划计划有机衔接，发挥中长期规划引领和年度计划调节作用，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将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核

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实践科学发展观和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统计调查管理体制，建立统计公报发布制度，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

#### **第四节 加强新闻宣传，提升队伍能力建设**

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建立健全新闻宣传员队

伍，建立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管理制度。加强舆情监控，准确分析研判。畅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信息传递渠道，加强与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构筑有序高效的宣传工作网络。以“思想上形成共识、制度上形成统一、工作上形成合力、文化上形成风格、服务上形成品牌”为目标，不断加强全系统自身建设。